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代码：348

二〇二六年九月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培育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行业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地方交通运输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局属企业行业管理。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三）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运输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路政、水路运输和航道行政管理、行政许可(县行政审批局职能之外)、行政处罚等工作;负责城乡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四)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的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负责船员的管理。负责航道管理和水上交通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负责水上遇险救助打捞。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六)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所管理的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所管辖的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八)制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开发、教育、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通讯工作。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曲阳县道路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3	曲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大队		
4	曲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5	曲阳道路运输综合服务站	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13.0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285.0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432.0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13.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2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24.54	**总计**	62	16024.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24.54	1602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5	4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5	43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4	2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40	1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1	19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0	9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9	11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9	1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9	7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3	3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	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	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	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85.05	5285.0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5.05	5285.05					
2140101	行政运行	184.47	184.4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	7.86					
2140104	公路建设	271.13	271.13					
2140106	公路养护	3076.11	3076.1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64.30	1664.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1.19	8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8	1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8	138.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32.03	7432.0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32.03	7432.03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	1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20.03	7420.03					
229	其他支出	2613.06	2613.0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5.96	2565.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5.96	2565.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10	47.1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10	4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24.54	2309.53	1371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5	4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5	43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4	2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40	1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1	19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0	9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9	11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9	1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9	7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3	3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		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		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		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85.05	1621.12	3663.9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5.05	1621.12	3663.93			
2140101	行政运行	184.47	184.4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		7.86			
2140104	公路建设	271.13		271.13			
2140106	公路养护	3076.11		3076.1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64.3	1364.3	3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1.19	72.35	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8	1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8	138.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32.03		7432.0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32.03		7432.03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		1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20.03		7420.03			
229	其他支出	2613.06		2613.0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5.96		2565.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5.96		2565.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10		47.1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10		4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13.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55	43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49	11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0	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285.05	5285.0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38	13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432.03	7432.0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13.06		2613.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24.54	13411.48	2613.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24.54	总计	64	16024.54	13411.48	26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11.48	2309.53	1110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5	4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5	43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4	2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40	1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1	19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0	9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9	11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9	1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9	7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3	3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		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		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		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85.05	1621.12	3663.9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5.05	1621.12	3663.93
2140101	行政运行	184.47	184.4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		7.86
2140104	公路建设	271.13		271.13
2140106	公路养护	3076.11		3076.1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64.30	1364.30	3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1.19	72.35	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8	1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8	138.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32.03		7432.0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32.03		7432.03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		1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20.03		742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1.57	30201	办公费	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2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0.09	30206	电费	1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31	30207	邮电费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3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38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69.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5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5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89.03	公用经费合计					12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3.06	2613.06		2613.06	
229	其他支出		2613.06	2613.06		2613.0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5.96	2565.96		2565.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5.96	2565.96		2565.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10	47.10		47.1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10	47.10		47.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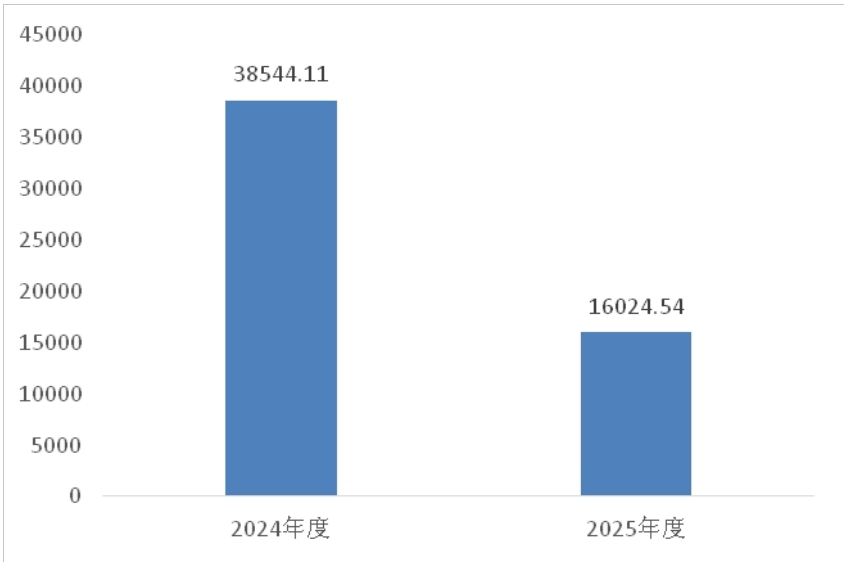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0		9.60		9.60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024.5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2519.57 万元，降低 58.4%，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进行人员调整及本年度公路建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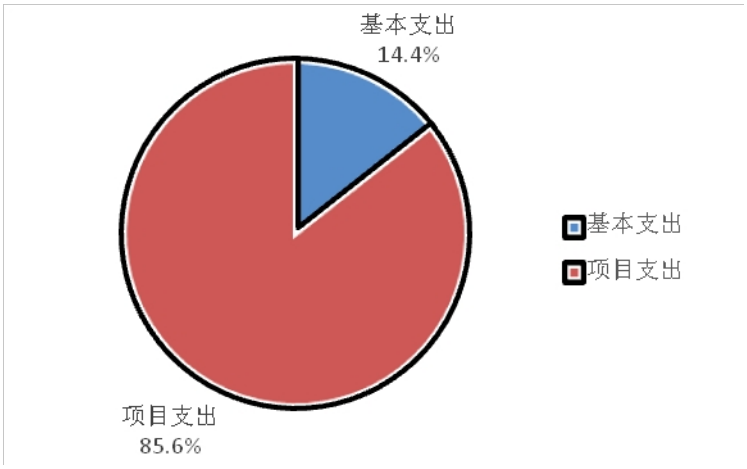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02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24.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02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9.53万元，占14.4%；项目支出13715.01万元，占85.6%；经营

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6024.5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22519.57万元，降低58.4%，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进行人员调整及本年度公路建设减少。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024.54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22519.57万元，降低58.4%，主要原因单位内部进行人员调整及本年度公路建设减少；本年支出16024.54万元，减少22519.57万元，降低58.4%，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进行人员调整及本年度公路建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11.48万元，比上年减少24033.39万元，降低64.2%，主要原因是水毁项目、城市客运

补贴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341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33.39 万元，降低 64.2%，主要原因是是水毁项目、城市客运补贴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1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3.83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原因是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61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3.83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原因是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2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比年初预算减少 2417.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路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602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比年初预算减少 2417.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路建设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3%，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毁项目、城市客运补贴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3%，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毁项目、城市客运补贴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8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8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5.1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02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9.55万元，占2.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10.49万元，占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6万元，占0.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5285.05万元，占33%，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38.38万元，占0.9%，主要用于住房改革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7432.03万元，占46.3%，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2613.03万元，占16.3%，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以及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9.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较预算减少 1.6 万元，减少 16.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6万元，降低16.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0万元，增长0%，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83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2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调整报刊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2.14万元，从采购类型

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9.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减少22辆，主要是因为2辆车报废，20辆车调整为专用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715.0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3个，涉及资金11101.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8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资金2613.0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交车运营补贴”“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曲阳县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曲阳县水毁重建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2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7.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0个项目均实现了2025年度的总体目标,按照进度要求进行了付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及曲阳县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助公交车车辆182辆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100%。按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2）效益指标。公交车运营保障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3）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完成值90%。未发现问题。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34万元，执行数为15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工程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2）效益指标。公交车运营保障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3）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完成值90%。未发现问题。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拖欠企业账款项目（5个）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7.94万元，执行数为537.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清偿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支付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90%；（2）效益指标。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年度指标值影响较大，实际全年完成值影响较大（3）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完成值100%。未发现问题。

曲阳县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个）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耕地开垦费缴纳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100%。支付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年完成值=100%；（2）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完成值100%。未发现问题。

曲阳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420.03万元，执行数为742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水毁重建农村公路数量，年度指标值74公里，实际全年完成值74公里。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5%，实际全年完成值≥100%；（2）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出行便捷率，年度指标≥95%大，实际全年完成值影95%；（3）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完成值95%。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交车运营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通过对公交车运营补贴的发放，保障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方便我县人民群众出行。		完成了公交车运营补贴的发放，保障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方便我县人民群众出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公交车辆的数量	补贴公交车辆的数量	20	≥	182	辆	182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99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	99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10	=	150	万元	150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车运营保障率	公交车运营保障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339401	到位数	150.339401	执行数	150.33940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3394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3394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33940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农村公路养护任务，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完成了农村公路养护任务，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的里程	公路养护的里程	20	≥	151	公里	15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验收合格率	公路养护验收合格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公路养护完成时间	公路养护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0日前	2025年12月1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路养护单位成本	公路养护单位成本	10	≤	1	万元/公里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完好保障率	公路完好保障率	3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二批拖欠企业账款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355151	到位数	44.355151	执行数	44.355151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35515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35515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35515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完成了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20	=	3	个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6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10	≤	44.36	万元	44.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拖欠企业账款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96971	到位数	134.96971	执行数	134.96971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4.9697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4.9697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4.9697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完成了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20	=	43	个	4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9月30日前	2025年9月2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10	≤	139.79	万元	139.7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拖欠企业账款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96166	到位数	39.996166	执行数	39.99616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99616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99616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99616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完成了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20	=	8	个	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9月30日前	2025年9月2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10	≤	39.99	万元	39.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拖欠企业账款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213467	到位数	230.213467	执行数	230.213467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0.2134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0.2134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0.21346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完成了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20	=	18	个	1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9月30日前	2025年9月2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10	≤	285.09	万元	285.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拖欠企业账款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400993	到位数	88.400993	执行数	88.400993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8.40099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8.40099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8.40099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完成了项目实施，改善县域内营商环境，保障拖欠企业利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清欠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20	=	7	个	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企业账款清偿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9月30日前	2025年9月2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清偿资金总体控制额	10	≤	88.41	万元	88.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县域内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20.028733	到位数	7420.028733	执行数	7420.02873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20.0287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20.0287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20.02873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水毁公路建设，保障公路畅通，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完成了水毁公路建设，保障公路畅通，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建公路里程	反应重建工程实际完成的公路里程	5	≥	74	公里	74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重建桥梁数量	反应实际完成的重建桥梁数量	5	≥	27	座	27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重建桥梁工程长度	反应实际完成的重建桥梁长度	5	≥	1100	延米	1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恢复重建涵洞数量	反应实际完成的恢复重建涵洞数量	2	≥	36	座	36	完成	2
		数量指标	恢复重建涵洞工程长度	反应实际完成的恢复重建涵洞工程长度	1	≥	290	米	290	完成	1
		数量指标	恢复工程投资额完成率	反应以货币计量的恢复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占计划投资的比率	2	≥	90	%	100%	完成	2
		数量指标	重建工程投资额完成率	反应以货币计量的重建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占计划投资的比率	4	≥	9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交（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交（竣）工验收项目的质量情况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率	1	≤	5	%	5	完成	1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开工率	反映项目按时开工个数占项目包中项目个数的比率；仅含一条段（或一座桥梁、一个涵洞）的项目包，本指标值为100%）	5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个数占项目包中项目个数的比率；仅含一条段（或一座桥梁、一个涵洞）的项目包，本指标值为100%）	5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完工的具体时间	5	文字描述	95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20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包的公路、桥梁实际建设成本占施工图预算的比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恢复通行能力情况	反映 重建后与重建前通行该路段通行状况	15	文字描述	95	达到或超过受灾前通行能力	超过受灾前通行能力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工程建成后正常使用年限	15	≥	5	年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路群众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过路群众满意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6.6153	到位数	546.6153	执行数	546.6153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6.615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6.615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6.615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的缴纳和征拆补偿，保障项目顺利		完成了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的缴纳和征拆补偿，保障项目顺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开垦面积	耕地开垦面积耕地开垦面积	10	=	22.92	公顷	22.9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耕地开垦费缴纳完成率	耕地开垦费缴纳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耕地开垦费缴纳时间	耕地开垦费缴纳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1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耕地开垦费成本	耕地开垦费成本13等	10	=	52.6	元/平方米	52.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耕地开垦费成本	耕地开垦费成本12等	10	=	60.1	元/平方米	60.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划拨顺利进行保障率	土地划拨顺利进行保障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曲阳县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01-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3.3847	到位数	1453.3847	执行数	1453.3847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53.384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53.384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53.384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缴纳被征土地农民社保费，切实保障被征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及时完成了缴纳被征土地农民社保费，切实保障被征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人数	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人数（人）	20	≥	2700	人	27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拨付到位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拨付到位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偿任务完成及时率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偿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成本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成本	10	=	1453.38	万元	1453.3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郝红亮	联系电话：	40665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